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0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HE PING(何平)作为2020年整体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23.34万股。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HE PING(何平)作为2021年整体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8.80万股。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0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5名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3.3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1年激励计划设定的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8.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0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3.3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9,129.8268万股的0.0196%。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5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3.34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1月25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4人授予股票期权123.50万份,行权价格为55.39元/股;实际向2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14.7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7.8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7.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2年4月25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6.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14元/股调整为54.8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3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

1、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

2、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0万份予以注销。

3、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14元/股调整为54.84元/股。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14元/股调整为54.84元/股。

4、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 拟对其已获授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64万份予以注销。

5、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不合格, 不再具备本次行权的条件,拟对其已获授且不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0.36万份予以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

1、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0万股于2021年7月回购注销完成,回购价格34.91元/股。

2、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原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0万股于2021年11月回购注销完成,回购价格34.91元/股。

3、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4万股于2022年7月回购注销完成,回购价格34.91元/股。

4、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2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无差异。

三、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为第二个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已于2021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截至目前,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2、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6.61亿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21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100%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	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均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3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9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袁正刚	董事、总裁	30.20	9.06	9.06
王爱华	董事	12.00	3.60	3.60
HE PING(何平)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10.50	3.15	3.15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50	3.15	3.15
YUN LANG SHENG(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14.60	4.38	4.38
合计		77.80	23.34	23.34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5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为5人,可解除限售股数为23.34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5名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3.3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暂缓授予的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连锁”、“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30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魏宏敏、秦成栋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秦成栋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并复印公司内控制度文件、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等;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并核查公司资金往来的账务情况等。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国光连锁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国光连锁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以来,国光连锁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国光连锁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我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光连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
魏宏敏　　秦成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2年12月26日-30日对华康股份2022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由于近期各地新增多起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根据证券业协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以及华康股份疫情防控的实际需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采取视频、音频访谈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公司员工、查阅文件资料等方式进行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26日-30日对华康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常遠。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华康股份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华康股份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员工进行了访谈,访谈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康股份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华康股份2022年度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康股份2022年度已披露的公告及报备材料、对员工进行了访谈,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信息披露报备材料的完备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华康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记录、2022年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康股份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并与公司员工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华康股份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并与公司员工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等业务正常开展,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华康股份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华康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华康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宋亚峰　　常　遠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牧原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英林	是	14,000,000股	0.67%	0.26%	2021-3-11	2023-1-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秦英林	是	9,000,000股	0.43%	0.16%	2021-9-16	2023-1-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	是	15,400,000股	1.84%	0.28%	2021-3-11	2023-1-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	是	11,000,000股	1.32%	0.20%	2021-9-16	2023-1-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1、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秦英林先生的质押股数10,000,000股变更为14,000,000股;牧原集团的质押股数11,000,000股变更为15,400,000股。

2、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3年1月6日公司总股本5,472,283,995股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数量(万股)	本次解质押后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秦英林	2,086,287,906	38.12%	293,258,000	270,258,000	12.95%	4.94%	0	–	0	–
牧原集团	834,925,406	15.26%	243,727,400	217,327,400	26.03%	3.97%	0	–	0	–
钱瑛	64,445,240	1.18%	0	0	0.00%	0.00%	0	–	0	–
合计	2,985,658,552	54.56%	536,985,400	487,585,400	16.33%	8.91%	0	–	0	–

注: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000万元至7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4,365.32万元至27,365.32万元,同比增长54.59%至61.31%。

2.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300万元至28,3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7,491.03万元至9,491.03万元,同比增长39.83%至50.46%。

3.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800万元至20,5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584.13万元至3,284.13万元,同比增长9.20%至19.0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年度营业收入44,634.68万元。

2021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808.97万元。

2021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15.8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2022年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和疫情防控要求, 充分发挥在生物医药分离纯化领域积累的产品性能优异、质量高度稳定、产能充足可靠及应用技术服务专业快速等核心竞争力,重视高端人才引进,重点加强营销和应用技术团队建设, 聚焦客户需求加快产品迭代创新, 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和市场变化,实现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色谱分析耗材、磁珠等产品线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二)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于2022年5月完成收购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谱仪器”)部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合计持有赛谱仪器股权76.6664%;2022年6月赛谱仪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收购赛谱仪器对公司原来的长期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投资收益5,154.25万元。赛谱仪器2022年6月至12月期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8,400万元, 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0万元。

(三)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年度摊销股份支付费用6,613万元,较上年度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约5,625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3-002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群实业”)持有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108,232,000股,占总股本的33.75%;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份数为590,000股,占宝群实业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0.55%, 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18%。宝群实业质押股份